

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8执14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明明，男，1992年2月2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西路62号9号楼2单元202，身份证号码130622199202248014。

被执行人：刘蕾，男，1991年3月1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亨信家园6号楼3单元501，身份证号码130622199103148018。

本院在执行赵明明与刘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以(2021)冀0608执保23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保定市生力街288号5号楼1单元1603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蕾名下坐落于保定市生力街288号5号楼1单元1603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8)冀060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962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增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
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许云朋